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5,514,929.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8,260,447.15份	567,254,482.2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北信瑞丰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一方面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洪水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10-68619306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zhanghongshui@bxtfund.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77
传真		010-68619300	010-852384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x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96,960.57	59,946,416.46	11,173,702.05	5,227,582.12
本期利润	89,288,717.98	71,485,170.34	18,569,084.64	7,436,971.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3	0.1142	0.0513	0.03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2%	16.39%	4.93%	4.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0	0.0120	0.0129	0.01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5,597,951.90	590,791,235.11	485,325,438.48	189,719,779.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1.041	1.034	1.0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	0.07%	2.53%	0.06%	-0.71%	0.01%
过去六个月	6.86%	0.12%	4.87%	0.06%	1.99%	0.06%
过去一年	16.52%	0.21%	9.07%	0.06%	7.4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7%	0.22%	12.23%	0.09%	10.04%	0.13%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	0.07%	2.53%	0.06%	-0.91%	0.01%
过去六个月	6.65%	0.12%	4.87%	0.06%	1.78%	0.06%
过去一年	16.39%	0.21%	9.07%	0.06%	7.3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0%	0.23%	12.23%	0.09%	9.67%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样本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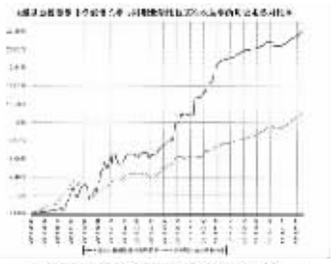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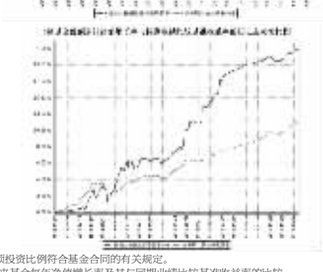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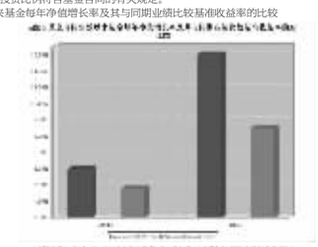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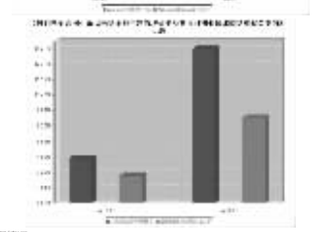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55	93,145,228.38	7,708,702.21	100,853,930.59	
2014	0.15	7,019,364.94	24,467.76	7,043,832.70	
合计	1.70	100,164,593.32	7,733,169.97	107,897,763.29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54	95,665,569.55	16,325,852.19	111,991,421.74	
2014	0.14	2,599,155.53	15,088.93	2,614,244.46	
合计	1.68	98,264,725.08	16,340,941.12	114,605,666.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15年7月10日,基金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公司荣膺大众证券报 “2015十大风云基金公司”;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摘得“2015东方财富风云榜”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大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成立71只公募产品,保有60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3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靖	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7日	-	8	王靖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8年证券或基金从业资历。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曾任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盛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2014年5月加盟北信瑞丰基金管理公司,任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015年6月26日,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2015年6月24日因操作失误给基金财产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共计1,302,895.14元,记入基金“其他收入”科目。本次风险准备金使用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使用条件,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并已在使用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书面报告。本次风险准备金使用后未给基金财产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的多次降息降准操作,债券收益率持续显著下行。虽然由于债券一级供给增加和权益市场火爆等原因,债券收益曾有所回调,不过随着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投资者风险偏好显著下降。广义基金下新增配置资金的大量出手,又将收益率迫到了历史相对低点。整个年度,央行持续保持稳健偏宽松政策,资金充裕无忧,跨季跨年时点也没有出现资金紧张状况。市场参与者对未来预期较为一致,亦加快了行情的发展速度。贯穿全年的信用债风险爆发事件,使得市场对发行人资质要求明显提高。

本基金在2015年债市火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收益率下行带来的净值增长,并逐步兑现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稳定收益A净值增长率16.52%,稳定收益C净值增长率16.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9.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开年之初,股市出现的大幅波动预计将进一步降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从而降低资金对于全年收益的预期。债券市场在经济基本面企稳回调尚不确定、资金价格稳定且宽松依旧的支撑下,收益率具有继续下行的空间,而下行幅度最终还需要外力来进一步推动。对于苦于没有合适资产进行配置的资金,由于股市的不明朗前景,使得这部分资金不得不先买入债券资产。固使债券收益率已处于历史低位水平,对于债市走向的分歧目前还无法掩盖没有资产配置的现状。

因此,我们在警惕信用风险爆发的同时,对2016年的债券市场依然持谨慎乐观态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内控自查、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4日(公告日)宣告2015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1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稳定收益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稳定收益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4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1月13日,共发放红利9,531,267.80人民币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日(公告日)宣告2015年度第2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3月4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稳定收益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稳定收益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2月27日,共发放红利15,590,114.40人民币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6日(公告日)宣告2015年度第3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8月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稳定收益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90元,稳定收益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9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共发放红利126,207,762.92人民币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1日(公告日)宣告2015年度第4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稳定收益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稳定收益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共发放红利61,516,207.21人民币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4次收益分配。

报告期内,托管人就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见生转债事宜进行了提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4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218,916.32	8,399,247.93
结算备付金		7,539,170.19	4,379,359.92
存出保证金		206,197.45	57,51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195,538.40	789,737,27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40,195,538.40	789,737,27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113,904.05	19,135,706.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57,312.27	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15,831,038.68	821,715,60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999,805.00	139,999,46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701,646.99
应付赎回款		7,360,988.47	2,023,63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8,688.76	414,832.73
应付托管费		351,063.93	118,523.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2,861.52	57,961.15
应付交易费用		58,834.58	21,423.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355.74	252,887.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1,263.67	80,015.02
负债合计		189,441,851.67	146,670,38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5,514,929.40	653,225,217.57
未分配利润		60,874,257.61	21,820,00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389,187.01	675,045,2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5,831,038.68	821,715,605.8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465,514,929.40份。其中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2元,基金份额总额898,260,447.15份;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1元,基金份额总额567,254,482.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4,447,448.56	29,624,720.32
1.利息收入		95,479,874.36	12,771,983.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005.51	927,568.55
债券利息收入		94,764,626.87	8,743,594.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7,241.98	3,100,819.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879,940.73	7,222,427.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01,509.2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875,779.02	7,222,427.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2,652.4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511.29	9,604,771.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57,122.18	25,537.60
减:二、费用		23,673,560.24	3,618,664.49
1. 管理人报酬		10,886,482.68	1,496,451.32
2. 托管费		3,110,423.60	427,557.48
3. 销售服务费		2,367,097.23	308,801.06
4. 交易费用		117,304.52	10,128.24
5. 利息支出		6,912,952.21	1,292,826.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79,187.24	1,292,826.39
6. 其他费用		279,300.00	82,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73,888.32	26,006,055.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888.32	26,006,055.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225,217.57	21,820,000.51	675,045,218.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773,888.32	160,773,88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2,289,711.83	91,125,721.11	903,415,43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54,529,235.59	299,160,443.62	5,353,689,679.21
2.基金赎回款	-4,242,239,523.76	-208,034,722.51	-4,450,274,246.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2,845,352.33	-212,845,352.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5,514,929.40	60,874,257.61	1,526,389,187.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0,955,196.61	-	740,955,19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06,055.83	26,006,05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729,979.04	5,472,021.84	-82,257,957.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4,932,953.01	9,360,368.77	434,293,321.78
2.基金赎回款	-512,662,932.05	-3,888,346.93	-516,551,27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58,077.16	-9,658,077.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225,217.57	21,820,000.51	675,045,218.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朱彦_____ _____郭亚_____ _____孟曦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703号《关于核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40,914,368.92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9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40,955,196.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827.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目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投资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